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长期停牌后恢复转让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5”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针对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并申请恢复转让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长期停牌的情形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仓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85破申50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太仓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德威5于2023年6月9日披露《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12日起暂停转让。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划转实施完成及股东持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告》，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于2025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太仓法院出具了(2023)苏0585破4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



德威新材重整程序。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重大事项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或相关情形已消除的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因此，公司自2023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12月19日，太仓法院出具了(2023)苏0585破4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德威新材重整程序。因此，公司申请停牌时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

三、长期停牌后恢复转让的风险提示

德威5自2023年6月9日停牌至今，停牌时间已超2年，鉴于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均已履行完毕，太仓市人民法院已出具(2023)苏0585破4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且公司已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申请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后，主办券商将继续敦促德威5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